证券代码:003003　证券简称:天元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2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5月22日召开了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对因已离职的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83,760股进行回购注销,以及对因2023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的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中的激励对象对应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78,300股进行回购注销,以上合计回购注销162,060股。实施回购注销上述限制性股票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76,960,360股减至176,798,30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鉴于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宜将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声明如下: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

公司债权人如逾期未行使上述权利,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三、债权申报方式

1、申报时间:2024年5月23日至2024年7月7日,9:00-11:30;14:00-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2、债权申报登记地点:广东省东莞市清溪镇青滨东路128号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办公室

3、联系人:刘江来

4、联系电话:0769-891528775

5、传真:0769-89151002

6、邮编:523650

特此公告。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003003　证券简称:天元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1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现场会议于2024年5月22日下午15:1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22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22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9名,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85,418,3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已扣除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户回购的股份数1,007,800股,下同,详见注1)的48.5462%。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8名,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85,416,3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545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名,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1%。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周孝伟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全体监事出席了会议,董事会秘书、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其中,董事陈楚鑫及独立董事谢军因工作原因请假无法出席会议,董事邓超然通过视频方式出席本次会议。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注1: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4年5月15日),公司股份总数为176,960,360股,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为1,007,800股,因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故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75,952,560股。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经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讨论和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85,416,3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7%;反对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3%;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172,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8297%;反对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70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2023年度述职。其中公司独立董事谢军先生因工作原因请假,委托公司独立董事张钦发先生代为宣读述职报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85,416,3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7%;反对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3%;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172,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8297%;反对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70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85,416,3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7%;反对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3%;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172,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8297%;反对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70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85,416,3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7%;反对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3%;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172,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8297%;反对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70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85,416,3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7%;反对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3%;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172,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8297%;反对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70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17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97%;反对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03%;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172,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8297%;反对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70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周孝伟、罗素玲、罗耀东、贾强、陈小花、东莞市天祺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2023年度薪酬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85,416,3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7%;反对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3%;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172,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8297%;反对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70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85,416,3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7%;反对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3%;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172,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8297%;反对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70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本提案为特别决议提案,已获得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85,416,3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7%;反对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3%;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172,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8297%;反对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70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十)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18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11%;反对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89%;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172,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8297%;反对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70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周孝伟、罗素玲、罗耀东、贾强、东莞市天祺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本提案为特别决议提案,已获得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605081　证券简称:太和水　公告编号:2024-030

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5月2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青浦区蟠龙路899弄兰韵文化中心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1,910,51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8.177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何文辉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制度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葛艳锋出席本次会议并做会议记录;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898,848	99.9634	11,520	0.0361	145	0.0005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898,848	99.9634	11,520	0.0361	145	0.0005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898,848	99.9634	11,520	0.0361	145	0.0005

4、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898,848	99.9634	11,520	0.0361	145	0.0005

5、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898,848	99.9634	11,520	0.0361	145	0.0005

6、议案名称:关于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898,848	99.9634	11,520	0.0361	145	0.0005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修改《公司章程》及其修订、制定相关公司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898,848	99.9634	11,665	0.0366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898,848	99.9634	11,520	0.0361	145	0.0005

9、议案名称:关于确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的议案

9.01、议案名称:关于确认何文辉先生2023年度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345,281	99.8164	11,520	0.1812	145	0.0024

9.02、议案名称:关于确认林郁文先生2023年度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898,848	99.9634	11,520	0.0361	145	0.0005

9.03、议案名称:关于确认王兰刚先生2023年度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898,848	99.9634	11,520	0.0361	145	0.0005

9.04、议案名称:关于确认葛艳锋先生2023年度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898,848	99.9634	11,520	0.0361	145	0.0005

9.05、议案名称:关于确认杨朝军先生2023年度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898,848	99.9634	11,520	0.0361	145	0.0005

9.06、议案名称:关于确认董舒女士2023年度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898,848	99.9634	11,520	0.0361	145	0.0005

9.07、议案名称:关于确认陈飞翔先生2023年度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898,848	99.9634	11,520	0.0361	145	0.0005

9.08、议案名称:关于确认骆立云女士2023年度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898,848	99.9634	11,520	0.0361	145	0.0005

9.09、议案名称:关于确认钱玲君女士2023年度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898,848	99.9634	11,520	0.0361	145	0.0005

9.10、议案名称:关于确认张敏女士2023年度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898,848	99.9634	11,520	0.0361	145	0.0005

9.11、议案名称:关于确认李剑锋先生2023年度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898,848	99.9634	11,520	0.0361	145	0.0005

9.12、议案名称:关于确认吴智辉先生2023年度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898,848	99.9634	11,520	0.0361	145	0.0005

9.13、议案名称:关于确认董斌先生2023年度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898,848	99.9634	11,520	0.0361	145	0.0005

9.14、议案名称:关于确认张湧先生2023年度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898,848	99.9634	11,520	0.0361	145	0.0005

9.15、议案名称:关于确认姜伟先生2023年度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898,848	99.9634	11,520	0.0361	145	0.0005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关于2023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6,345,281	99.8164	11,520	0.1812	145	0.0024
5	关于2024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6,345,281	99.8164	11,520	0.1812	145	0.0024
6	关于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	6,345,281	99.8164	11,520	0.1812	145	0.0024
7	关于公司修改《公司章程》及其修订、制定相关公司制度的议案	6,345,281	99.8164	11,665	0.1836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

2、本次会议议案9.01、9.12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关联股东何文辉、吴智辉均回避表决,其所持有的股份不计入该议案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本次会议议案7为特别决议议案,需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2/3以上通过,会议议案7审议通过。

4、本次股东大会未对通知和公告以外的事项进行审议。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律师:梁茜颖、说钰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3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5081　证券简称:太和水　公告编号:2024-031

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5月31日(星期五)上午10:00-11: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05月24日(星期五)至05月30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dongmiban@shtaihe.net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4月26日发布公司2023年度报告,于2024年4月30日发布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度及2024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05月31日上午10:00-11:00举行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度及2024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5月31日上午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兼总经理:何文辉先生

董事兼董事会秘书:葛艳锋先生

财务总监:董斌先生

独立董事:骆立云女士

保荐代表人:温晨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05月31日上午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05月24日(星期五)至05月30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dongmiban@shtaihe.net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电话:021-65661627

邮箱:dongmiban@shtaihe.net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000812　证券简称:陕西金叶　公告编号:2024-28号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24年5月22日14:00在公司第三会议室召开。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22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22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1.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21人,代表公司股份186,658,15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4.2825%。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4人,代表股份157,403,81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0.4768%;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17人,代表股份29,254,34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8057%。

2.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出席情况:

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19人出席本次会议,代表股份81,342,55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0.5819%。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

4.本公司聘请的上海市锦天城(西安)律师事务所委派窦方旭律师、曹治林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会议由董事局主席袁汉源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

表决结果如下:

(一)《公司2023年度董事局工作报告》

1.总表决情况:

同意186,372,75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471%;反对285,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52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二)《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总表决情况:

同意186,372,75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471%;反对285,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52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三)《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1.总表决情况:

同意186,372,75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471%;反对285,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52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四)《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总表决情况:

同意186,372,75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471%;反对285,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52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五)《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总表决情况:

同意186,361,45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410%;反对242,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300%;弃权54,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90%。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1,045,85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352%;反对242,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982%;弃权54,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665%。

3.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六)《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总额(预计)的议案》

关联股东陕西中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1.总表决情况:

同意170,463,955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99.8329%;反对285,4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0.167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5,148,355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638%;反对285,4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36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七)《关于2024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敞口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1.总表决情况:

同意186,348,15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339%;反对31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66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1,032,55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189%;反对31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81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3 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法律意见情况

1.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西安)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窦方旭　曹治林

3.结论性意见:

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局印章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及其签章页;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360　证券简称:百傲化学　公告编号:2024-026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5月1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4年5月22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经与会董事推选,本次会议由董事刘宪武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程序及出席董事人数符合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刘宪武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第五届监事会主席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王文锋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第五届监事会主席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经公司董事会成员提名,选举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选举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名单如下:

1、战略委员会:刘宪武(主任委员)、王文锋、刘岩;

2、提名委员会:席伟达(主任委员)、李宏林、刘宪武;

3、审计委员会:李宏林(主任委员)、孙福谋、刘宪武;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孙福谋(主任委员)、席伟达、刘宪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聘任刘海龙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杨杰先生、顾振鹏先生、刘岩先生、刘松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王希梁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鲍榕铭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上述拟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认为上述拟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均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须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能够胜任相关岗位职责的要求。同意将拟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聘任王希梁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第五届监事会主席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拟签署股权投资意向性协议的